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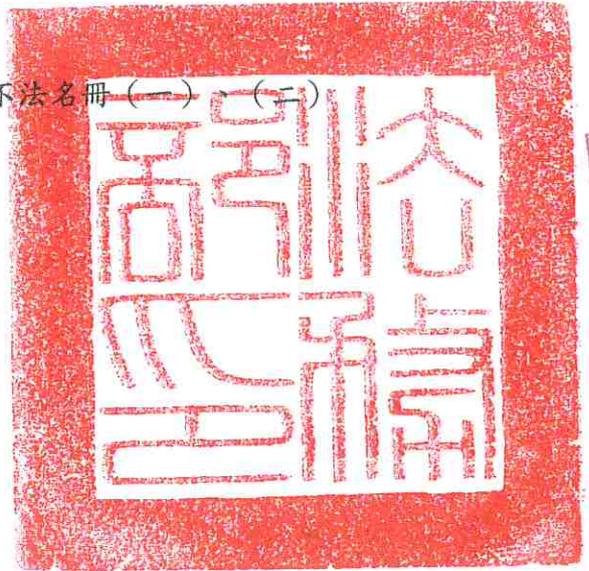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502501721號

附件：第13波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陳金勇君等178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4年12月26日、115年1月27日及3月2日本部第37次至第39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陳金勇君等161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黃榮貴君等17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

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	陳金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年5月2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6號
2	陳金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以(39)安潔字第2527號判決交付感化1年，於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8月20日起至39年11月2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自40年11月24日起至40年12月23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號
3	陳金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發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續行偵查，嗣以67年叛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10月30日起至67年12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6號
4	陳金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5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聲請人僅聲請7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號
5	陳金義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9日起至70年12月3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0年12月31日，爰計6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	陳金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1日起至74年11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聲請人僅聲請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1號
7	陳金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3日起至72年5月1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3號
8	陳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5月18日起至75年8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聲請人僅聲請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1號
9	陳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1日起至70年8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9號
10	陳金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該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67年1月12日起至67年3月25日，於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15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	陳保安	司法不法	金門保密局、臺灣省金門防衛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金門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金門防衛司令部判決無罪，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嗣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0月21日起至44年1月2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自47年1月20日起至48年5月1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9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67日，又聲請人僅請求5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8號
12	陳保泰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8日起至74年10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3號
13	陳信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2日起至74年4月2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3號
14	陳則鑄	行政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綠島警備指揮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46)覆高四字第039號判決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另發交臺灣省綠島警備指揮部執行強制工作	自60年10月2日起至62年4月25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2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4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	陳南興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逮捕，經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64)警初普字第18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前受羈押	自61年9月4日起至65年2月27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7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2號
		行政不法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執行期滿因思想未改正，經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奉(69)度庸字第3385號令發交強制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0年2月28日起至70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強制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2號
16	陳建村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5日起至74年3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6日，爰計9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號
17	陳建良 (即：陳國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30日起至72年12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7號
18	陳建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1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9	陳建明	司法不法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9日起至74年6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9號
20	陳建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3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號
21	陳明德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74年4月2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原決定書主文誤繕為4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2	陳河川	司法不法	屏東縣東港分局刑事組、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憲兵隊、南部防守司令部、防衛總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屏東縣東港分局刑事組逮捕，先後解送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憲兵隊、南部防守司令部、防衛總部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嗣經該部發交感訓，於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訓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8年10月31日起至39年5月17日，於發交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39年5月17日，爰共計198日)；自40年5月17日起至41年7月10日，於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1年7月10日，爰共計42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號
23	陳俊安 (即：陳國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8日起至74年2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並經另案刑期折抵，共計4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7號
24	陳俊潔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19日，爰共計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4號
25	陳俊龍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發交高雄市苓雅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偵查，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年11月2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6	陳彥騰 (即：陳生宜)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字第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8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4號
27	陳政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以(59)裁字第24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7年2月28日起至58年9月20日，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1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70日，又聲請人僅聲請5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0號
28	陳政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74年5月2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7號
29	陳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4079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2年7月8日起至42年10月8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原決定書誤計為9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9號
30	陳春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5月25日起至71年8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1	陳中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無匪嫌事證交保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2月18日起至39年5月22日，於交保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6號
32	陳天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法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30日起至70年12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8號
33	陳文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一清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於交付感訓執行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原決定書計入感訓期間，爰共計1237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8年台覆字第151號
34	陳文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3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8日，爰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號
35	陳天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法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2月24日起至72年2月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6	陳吉照	司法不法	機關不詳	因涉叛亂案件，經偵查後未發現具體事證，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8日起至70年1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37	吳允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6年警檢處字第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5年6月9日起至65年10月18日，於不起訴處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2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9年度009478號
38	郭長延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6年警檢處字第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66年1月24日起至66年5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及不起訴處分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168號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警檢處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1月23日起至72年12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2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39	郭振生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逮捕日74年2月26日，爰共計36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37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40	莊振彪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378號
41	江春舟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第251號
42	江春雨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第251號
43	江春風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第251號
44	吳玉山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0日起至73年10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1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第399號
45	吳甘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安澤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4日起至42年1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5年度賠更一字第4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6年台覆字第1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46	吳石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台覆字第149號
47	吳守仁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字第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3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台覆字第334號
48	呂自彪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簽結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1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4年台覆字第19號
49	呂士朋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以罪嫌不足交保釋回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11月5日起至43年11月1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4)安准字第5144號為不付軍法審判之裁決前、後受羈押	自44年7月5日起至45年4月9日，於不付軍法審判之裁決前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3號
50	呂文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4月8日起至71年6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1	呂文德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52	呂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核定簽結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7號
53	呂正男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5號
54	呂永安	司法不法	財政部德星艦、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財政部德星艦移送，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6日起至71年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29號
55	呂石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核定簽結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7號
56	呂吉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核定簽結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7	呂克維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9號
58	呂宏仁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9號
59	呂志雄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4月24日起至74年6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號
60	呂宙 (即：呂有才)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9)裁字第5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8年2月12日起至58年9月29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0日；自61年9月29日起至61年11月24日於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30號
61	呂明通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月26日起至75年5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2	呂明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767號判決有罪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28日起至46年6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5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6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號
63	呂東能 (即：呂能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內亂外患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2年1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4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01號
64	呂松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1576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2月6日起至39年9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2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14號
65	呂俊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5年5月11日起至75年9月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66	吳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檢查管制處第一機動查緝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第一機動查緝組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0日起至74年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7	江雲濤	行政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小琉球)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已(45)典兵字第519號令及(47)心旭字第365號令，核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小琉球)強制工作，於強制工作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8年3月18日起至48年7月31日，於強制工作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85號
68	陳賢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軍法處以60年6月3日遵戒字第3452號提起公訴，後因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於開釋前受羈押	自60年3月15日起至60年8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月9日(補償基金會函未計入60年8月23日開釋日，爰共計5月8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975號
69	李鑑超	行政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5月16日起至39年12月3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1號
70	李贛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3號
71	李讚基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26日起至69年11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5號
72	杜山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4日起至74年10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3	杜世仁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簽結交保開釋(原決定書記載「不起訴處分」)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3月4日起至72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2號
74	杜再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12日起至73年12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8號
75	杜松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9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號
76	杜金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5月10日起至75年7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1號
77	杜國榮	司法不法	陸軍第5652部隊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第5652部隊(49)威正修字第60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原決定書記載「執行後受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10月21日起至53年1月24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78	杜瑞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7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9	杜福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1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9號
80	杜嘯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交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47年11月24日起至50年3月25日發交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號
81	杜澄賢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經該部(42)審復字第20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9月7日起至42年8月3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共計331日；自45年8月4日起至46年1月10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號
82	汪人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7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6號
83	汪大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7日起至72年8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4號
84	汪再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特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10月13日起至46年12月6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85	汪思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度安潔字第2725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2月17日起至42年1月31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共計412日；自45年2月1日起至47年8月5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7年8月5日，爰共計9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46號
86	汪述周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3)警審更字第03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扣留、羈押	自50年10月2日起至53年9月3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扣留、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3號
87	汪振豐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簽結交保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3月4日起至72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原決定書誤計為6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21號
88	汪福成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於服務之油輪載運煤油前往上海途中，經國防部截獲並發交感訓處前受羈押	自42年10月4日起至43年12月24日發交感訓處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7日(扣除感訓期間折抵4日後，餘44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號
89	李沛霖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9)警審特字第4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9年10月29日起至50年5月15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4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 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0	巫明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盜匪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後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332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並經該部依保備字第585號代電執行感化教育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1月23日起至43年3月1日執行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3年3月1日，爰共計4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49號
91	周瑞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14日起至72年2月1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11號
92	李義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442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4月30日起至41年3月3日、43年3月4日起至44年8月24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4年8月24日，爰共計84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號
93	李萬章	行政不法	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以(56)法審字第70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執行期滿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思想未改善為由，移至綠島指揮部執行強制工作	自62年10月20日起至65年7月14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65年7月14日，爰共計99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4	李薰山	行政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內亂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38年度訴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轉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經該部以(41)安潔字第3197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4月21日起至41年11月24日、44年11月25日起至45年4月20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3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5號
95	李繼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覆字第38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1年9月8日起至53年5月13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53年5月13日，爰共計613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號
96	杜天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一總隊第二大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一總隊第二大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11月6日起至68年1月1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號
97	汪杜若英 (即：杜若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處分前受羈押	自38年10月23日起至39年7月16日發交感訓處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26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7號、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02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8	李依才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移送至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第二旅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2月1日起至39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1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9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第000968號
99	李南鋒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38年9月30日起至39年3月5日發交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1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三)字第4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一時錯誤擔任匪方工作，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42年3月4日受感訓處分，共計3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193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3月5日起至44年4月23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0	李茂盛	司法不法	屏東市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持有左傾書籍，經屏東市警察局詢問後解送臺灣省警務處，後轉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日起至39年6月19日交付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4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曾讀左傾書籍，反共無信心，經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經該部發交感訓處分、發交感訓處分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6月20日起至40年11月27日感化教育前受羈押、感化教育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之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5月8日	補償基金會89年度第004878號
101	李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動搖，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	自39年8月5日起至41年2月4日受感訓處分，共計1年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99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及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訓處分，於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2月5日起至43年9月20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9日(原決定書誤計為9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40號
102	李家正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思想不正，經陸軍總司令部交付感訓	自40年4月20日起至40年10月19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343號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交付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0月20日起至43年9月26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3	李許曉霞 (即：許曉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有匪嫌，思想不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及發交感訓前受羈押	自39年1月26日起至42年6月30日發交感訓前受羈押及感訓處分，共計3年5月5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234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移送國防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安律字第142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及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7月1日起至43年3月25日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8日；自43年3月26日起至45年4月5日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3號
104	李華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於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三團集訓隊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9月16日起至39年11月1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一字第14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9日起至40年4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1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42號
105	李鳳臣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拘禁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4月1日起至39年11月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1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之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0日起至40年4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25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284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 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6	李璧鏞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處分2年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5月17日起至40年5月7日交付感訓前受羈押，共計35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357日)；自42年5月8日起至44年6月1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5日(原決定書誤計為7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0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於匪區向匪報到事前既不坦白，避不實告，事後復圖掩飾且逗留匪區達7月之久，不無可疑，為維國家安全，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	自40年5月8日起至42年5月7日受感訓處分，共計2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360號
107	李寶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曾兩次被共軍俘虜，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教育，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1月17日起至43年12月31日受感化教育及自44年5月14日起至47年2月1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年10月2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634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安淮字第1517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及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1月1日起至44年5月13日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及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43年7月15日起至43年12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部分聲請人未主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2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8	吳禎祥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憲兵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	自43年12月26日起至46年12月25日受感訓處分，共計3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196號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違背職守涉匪諜案件，經憲兵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12月26日起至49年8月25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66號
109	林國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內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不受理判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26日起至39年11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扣押日39年5月26日以及開釋日39年11月24日，爰共計18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6號
110	林國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482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6月3日起至44年6月20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0號
111	林崑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118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7日起至44年12月3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9號
112	林晚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8)初特字第64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3年1月13日起至65年4月27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83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83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3	林添發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9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5號
114	林添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於69年11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53號
115	林清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056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17日起至42年1月10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2年1月10日，爰共計328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116	林清志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長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南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0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6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6號
117	林清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1741號判決無罪後交付感化	自39年8月1日起至42年7月31日受感化教育，共計3年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416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1741號判決無罪後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2年8月1日起至44年2月15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8	林清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1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2月1日，爰共計7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119	林清富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2日起至74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120	林清標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號
121	林祥貴	行政不法	海軍陸戰三團	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經海軍陸戰三團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3月1日起至39年11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8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6日起至40年3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51號
122	林連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7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23	林至潔 (即：林雪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204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9年5月2日起至49年5月9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6號
124	吳振德	行政不法	金門防衛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金門防衛司令部羈押	自45年7月1日起至45年9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月27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756號
125	林茂松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9年度第005279號
126	王松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澄字第241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0年2月28日起至40年7月2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3日(原決議未計入開釋日40年7月2日，爰共計4月2日)	補償基金會101年度法癸字第009917號
127	吳京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澄字第0654號判決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以(42)廉龐字第1391號命令核定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40年12月31日起至42年6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54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125號
128	吳恆海 (即：吳恆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7年度諫判字第4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66年11月8日起至67年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3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36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29	邱審寬	司法不法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6月7日起至74年10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305號
130	盧仁震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0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3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聲請人僅聲請49日，而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2月1日，爰計50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373號
131	尹瑞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複訊，嗣經該部交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於交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3年度台覆字第21號
132	黃韶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3年度台覆字第2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40年12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6月5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00249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33	林獻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	自43年11月26日起至46年11月2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9年度000430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8年9月30日起至43年11月25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83日(原決定書誤計為1863日)；自46年11月26日起至47年5月27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266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4號
134	蔣松青	行政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扣押偵查，認罪證據不足，以(44)晶映字第1151號令核示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處理，於該部以(44)安淮字第2176號函移送浙江省政府臺灣辦事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1月19日起至44年6月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9日(補償卷未計入開釋日44年6月6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0年度009269號
135	許廖春葉 (即：廖春葉)	行政不法	治安機關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1月10日起至39年2月1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1年度009285號
136	陳乃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陰謀暴動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並交付感化	自50年12月14日起至51年12月2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7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0年度000082號
137	溫慶發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8月3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月30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癸法字00093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38	侯彤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東部防守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中流社匪諜案，經內政部調查局會同東部防守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東部其他治安機關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後交付感化處分	自40年4月7日起至43年3月2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年11月18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002311號
139	黃心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區檢查處、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簽核結案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23日起至70年2月3日，於軍事檢察官簽核結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9號
140	林炎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之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日起至40年4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月1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9年度第004974號
141	汪錦麟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參加匪黨組織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60年10月21日於約談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法癸字第00810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42	顏江淮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嫌疑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49年9月30日、自49年10月15日起至49年10月22日及自49年11月30日起至50年5月25日，於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月4日(原基金會未計入開釋日50年5月25日，爰共計6月3日)	補償基金會101年度法癸字第009868號
143	紀慶昇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	因內亂嫌疑案，經臺灣省警務處送案，嗣開釋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7年12月10日起至38年2月2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月12日(原基金會未計入開釋日38年2月21日，爰共計2月11日)	補償基金會102年度第009972號
144	周江錫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內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4月13日起至43年5月1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月6日(原基金會未計入開釋日43年5月18日，爰共計1月5日)	補償基金會102年度第009989號
145	陳逸萍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收押，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羈押，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48年5月5日起至48年5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4年度法癸字第增補007600號
146	林長仁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到案，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具保離所前受羈押	自60年11月18日起至60年11月19日，及自61年1月20日起至61年2月7日，受約談及具保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88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 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7	張天明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66年2月14日起至66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10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930號
148	陳金來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調查完畢復移回臺灣省調查處具保前受羈押	自62年2月28日起至62年3月1日及62年4月30日，受約談及具保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936號
149	王師古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補辦自首，保釋前受羈押	自61年1月18日起至61年3月23日，於保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月6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7979號
150	林仲平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於55年10月23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法癸字第008022號
151	林玉露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於61年1月28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8033號
152	林曉風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4年5月27日起至64年5月28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806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3	李從然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於63年10月30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8064號
154	張師洪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3年7月8日起至63年7月9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法癸字第008088號
155	任光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內亂等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089號判決無罪另案移送臺北地院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2日起至38年10月30日，於判決無罪另案移送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9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第008454號
156	顏海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曾任汪精衛保鑣，撤退來台後辦理自首惟未吐實，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4年4月7日起至54年5月7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月1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第008617號
157	呂邦楨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拘提，嗣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47年5月28日及自47年7月28日起至49年4月7日，受拘提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8月12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第008622號
158	張重信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羈押	52年6月14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第0086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9	陳明輝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國防部情報局共同偵辦拘提，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47年11月15日拘提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法癸字第008646號
160	徐裕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67年6月14日受約談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第008655號
161	連城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拘捕，嗣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55年4月2日拘捕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6年度法癸字第0086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	黃榮貴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2年4月21日起至52年4月24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6號
2	孫順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9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48年11月7日至48年11月9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7號
3	林世銓	行政不法	海軍集訓隊	因涉匪案，經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39年3月1日起至39年11月1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8號
4	楊俊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罪，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0823號刑事有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	於民國39年5月17日至39年7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9號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等案件，受國防部(54)察聽字第989號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強制工作	54年7月10日至55年9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9號
5	彭持盛	行政不法	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奸偽嫌疑，經憲兵第四團逮捕，嗣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後交保釋放	自36年3月27日起，受拘束人身自由計13日	114年度法義字第160號
6	彭蔡環君	行政不法	憲兵第四團、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奸偽嫌疑，經憲兵第四團逮捕，嗣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向該部自新後核准保釋	自36年3月27日起至36年5月19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6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7	曾銀鵬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並移送該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字第020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61號
8	鍾延斌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自77年5月21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8年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	115年度法義字第1號
9	林安全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處檢察官以77年度偵字第7323等號起訴，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於民國77年5月20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7年9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2號
10	劉振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92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5年9月1日至45年9月11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3號
11	吳添貴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參加叛亂之組織，經國防部(51)鏡榮字第1470號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強制工作	自51年8月20日起至53年1月21日，於強制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2	賴國慶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75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4年6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5號
13	林勇盛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7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5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115年度法義字第6號
14	王群藝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46年度非審(四)字第016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9年4月11日至49年5月11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15號
15	劉富平	司法不法	屏東縣屏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屏東縣屏東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8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5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7月14日所受羈押處分	115年度法義字第16號
16	黃文溪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1年2月4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1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 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 字號
17	陳建成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寧夏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寧夏分局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53 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 受羈押	自74年7月6日至同年 10月1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	115年度法義字第 18號